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50,242,500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50,242,50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34,061,60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4,061,602股，出席率為67.79%，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簡敏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玉娟獨立董事及羅嘉希獨立董事等三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5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簡敏秋 獨立董事

記錄：蘇斌慶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鑑核。(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202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61,6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737,579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3,737,579權)	99.05%
反對權數303,965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03,965權)	0.89%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20,058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20,058權)	0.06%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329,029,854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78,251,543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451,49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2,691,046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61,60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314,479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33,314,479權)	97.81%
反對權數732,065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732,065權)	2.15%
無效/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5,058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15,058權)	0.04%

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24年6月21日 上午9點10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5號國際貿易大樓1107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

【附件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2022 年對紅木來說是充滿挑戰但收穫頗豐的一年。儘管疫情後不確定性的影響仍在，以及營運和材料成本的增加，本公司仍取得了可觀的業績，年度營業收入將近新台幣 17 億元，且毛利率亦有 26%，證明了公司在戰略定價和有效成本管理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

在我們迎來新一年之際，我們樂觀地認為 2023 年將是紅木亮眼表現的一年。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 - 儘管存在通貨膨脹等各種不確定因素，如：全球供應鏈、COVID-19 和俄羅斯/ 烏克蘭地緣政治問題，但個人奢侈品類表現已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 年的表現(2023 年 Altagamma 報告)實現了 21% 的年複合增長，超過 COVID-19 之前的水平，並有望在 2023 年到 2030 年間以平均年增長率在 6%~8% 持續增長。

從微觀的角度 - 紅木在戰略定價、成本管理、優化運營流程等方面持續強化，為客戶締造更高水平的服務價值；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公司的永續發展。紅木將永續發展視為機遇和優勢，公司的永續發展是由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也就是我們的客戶對環保、經濟及社會的抱負和需求，促使公司積極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將其變成公司其中一個優勢。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及生態高效的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也在進行管理的實踐，這意味著對公司的利益相關者為社會負責，當然這也是我們客戶期許的。公司每一項永續發展的落實就是在協助客戶實現他們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最後，感謝我們在世界各地才華橫溢的同事，感謝他們每天為創造價值所做的承諾和辛勤的工作，更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一、202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9,124	100.00%
營業成本	1,254,853	73.85
營業毛利	444,271	26.15
營業淨損	51,749	3.05
稅前淨利	55,559	3.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9,124	
	營業毛利	444,271	
	稅前淨利	55,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30%
		稅前淨利	11.06%
	純益率(%)	1.90%	
每股盈餘(元)	0.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藉由新加坡新廠的營運，增置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同時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工法級材料測試，改進並完善材料與生產流程，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實現客戶精彩的創意與設計。

二、202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4.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Covid-19 疫情減緩後，全球奢侈品市場消費回溫，由奢侈品產業市值前二大品牌的銷售狀況可加以印證；另根據全球知名調研機構-Bain&Company 於 2022 年 6 月所出具之報告，全球奢侈品市場在 2022~2025 預計每年將有 6%~8% 的年複合增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公司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預期在業務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下，可能會有其他競爭者會採取降價搶案模式；惟本公司不會特別參與這種方式的競爭，而是著重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品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議題，因此本集團會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地的環保規範，同時也時時留意善盡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更要以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來實施，以增強紅木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第七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為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p> <p>九、對於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p> <p>八、對於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第五項 略。</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條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u>第十八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u>第十一次修訂日期：</u> 2022年11月11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 2021年08月27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工程案件合約，檢視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工程變更，核至相關合約及訂單變更單等。
2. 抽核各工程案件，檢視該工程之合約、預估成本表等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檢視期末之未完工程項目於期後完工程度以及是否有重大變更或合約修改，取得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並驗證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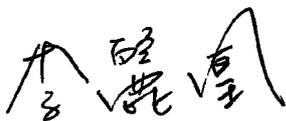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5,989	15	\$ 391,109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93,641	13	318,538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七)	438,910	19	277,95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2,863	1	2,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70	-	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8,327	-
130X	存貨(附註九)	128,035	5	94,52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0,065	2	57,4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706	-	9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279</u>	<u>55</u>	<u>1,151,15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5,241	2	32,5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912,660	39	940,54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41,754	2	41,9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496	1	30,5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6,699	1	1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2,850</u>	<u>45</u>	<u>1,059,996</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9,129</u>	<u>100</u>	<u>\$ 2,211,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 34,935	1	\$ 34,3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91,763	8	447,588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5,618	7	161,8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257	-	1,5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76,228	8	109,9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291	1	4,1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42,752	2	21,9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994	-	3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88,750	4	83,6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29	1	16,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2,317</u>	<u>32</u>	<u>881,56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474,433	20	536,39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451	1	13,0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448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1,332</u>	<u>21</u>	<u>549,81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233,649</u>	<u>53</u>	<u>1,431,381</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22	502,425	23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3	293,911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393	11	252,39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396	15	28,36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9,789</u>	<u>26</u>	<u>280,75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77)	(11)	(227,10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3,668)	(3)	(70,221)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30,645)</u>	<u>(14)</u>	<u>(297,327)</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075,480</u>	<u>47</u>	<u>779,768</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9,129</u>	<u>100</u>	<u>\$ 2,211,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 2,860,254	100	\$ 1,699,1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520	(1,941,069)	(68)	(1,254,853)	(74)
5900	919,185	32	444,271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20,164)	(1)	(26,921)	(2)
6200	(471,310)	(16)	(366,169)	(21)
6450				
	(1,921)	-	568	-
6000	(493,395)	(17)	(392,522)	(23)
6900	425,790	15	51,7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四及二八）			
7100	425	-	379	-
7010	10,440	-	20,632	1
7020	(5,800)	-	582	-
7050	(19,723)	(1)	(17,783)	(1)
7000				
	(14,658)	(1)	3,810	-
7900	411,132	14	55,559	3
7950	(82,102)	(3)	(23,237)	(1)
8200	329,030	11	32,32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47)	-	(\$ 4,273)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6,276	-	(37,41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147)	(1)	73,03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3,318)	(1)	31,34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712	10	\$ 63,66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9,030	12	\$ 32,3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712	10	\$ 63,66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55		\$ 0.64	
9810	稀 釋	\$ 6.55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1,132	\$ 55,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011	90,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21	(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412)
A20900	財務成本	19,723	17,783
A21200	利息收入	(425)	(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608)	(4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59)	(27,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941)	1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3,194	14,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897	(174,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62,876)	(49,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33)	14,359
A31200	存 貨	(28,890)	(21,714)
A31230	預付款項	7,372	(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3)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255,825)	261,047
A32150	應付帳款	(6,592)	39,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044	20,051
A32200	負債準備	(22,431)	(14,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1,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198	205,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88)	(17,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56)	(8,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54</u>	<u>179,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2)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04)	(29,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6	1,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88)	(7,2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25</u>	<u>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02)</u>	<u>(25,2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228)	(2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251)</u>	<u>(8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79)</u>	<u>(20,6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07</u>	<u>(35,9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120)	97,9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109</u>	<u>293,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989</u>	<u>\$ 391,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364,2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9,029,8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	(78,251,543)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16,451,493)	234,326,818
可供分配盈餘		262,691,0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NTD2.5(元/股)		(125,606,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084,796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294,152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671,625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